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許 倘 雲

兩漢金甌不缺，自是中國史上第一個全盛時期，在這四百多年中，中國幅員不僅廣大，而且日漸充實，由西京到東漢，長江流域逐漸成為國力所在，此點已成為一般常識，可無贅說。本文所擬討論的。則是人口移動以及南方居民與政權間的關係。

兩漢人口頗有詳細記載，以現存資料看來，此處可列表以覘人口增減的情形與人口耕地的關係（註一）：

年 代 (公 元)	人 口 (人)	墾 地 (畝)	比 率 (畝/人)
2	59,594,978	827,053,600	13.9
26	21,007,820		
75	34,125,021		
88	43,356,367		
105	53,256,229	732,017,080	13.7
125	48,690,789	694,289,213	14.2
144	49,730,550	689,627,156	13.9
145	49,524,183	695,767,620	14.0
146	47,566,772	693,012,338	14.5

由這一個表看來，兩漢人口的特點是：(1) 人口越過越少；(2) 每口分攤墾地，也就是上稅的田地平均數則未減，反而有些增加的跡象；(3) 最後三列數字，時間相去只有一年，實數則頗有出入。

人口減少若是實質上的，大率由於死亡率高或食糧供應不足，後者又可歸結為三種可能：天災、生產不進步、可耕土地不足。以兩漢情形來說，天災雖常有，究竟只是局部的短期的現象。漢代的農業技術頗有改進，趙過的代田和氾勝之的區種，都足

(註一) 漢書補注（藝文印書館影印，長沙，虛受堂本）XXVIIib/49。後漢書集解（藝文印書館影印，長沙，乙卯王氏刊本）章懷太子注引伏無忌所記諸帝戶口墾田大數，XXIIib/31-32。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以增加單位面積的產量(註一)。而由本表，顯然土地不僅够用，抑且每人有分攤得比以前多些的現象。後漢書上也提到肥田未墾，例如章帝紀元和三年(86)就有過詔書：

今肥田尙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利，勿令游手(註二)。農業技術很好，土地又未見不敷，人口應該有自然的增加，然而東漢人口大致少於西漢，其中緣故當是由於人口與墾地的數字不代表真實數字，而僅代表納稅的人數和地畝。由此解釋，方易於瞭解一年之間人口與墾地的鉅額出入及人口耕田相當穩定的比率。

三國人口，方之兩漢，差額極鉅，所謂不及漢一大郡(註三)。三國末季，全中國登記的戶口總和，戶1,463,423；口7,672,891，只佔了東漢末年六分之一左右(註四)。三國龍爭虎鬪，殺人盈野，但也殺不了全國六分之五的人口，這個減少的數字實在多半是由於逃隱的戶口未計在內，是以「邑有萬戶者，著籍不盈數百」(註五)。諸葛亮綜核名實，可以使荊州游戶自實，劉備以是強盛(註六)。但諸葛亮死後，以蜀郡亡命即在萬餘口以上(註七)。由此可見三國人口之數字，事實上並不代表真正的人口(註八)。同樣的，東漢人口數字，恐怕也不過是納稅數字而已。

如果這個猜測近於真相，則兩漢人口的差額，可能不是人口的減少，而是藏匿的數字。如果東漢的人口有若干百分比的增殖率，隱匿未報的數字自然也就大了。可惜今天遺存的史料沒有數字可據之估計這個總和。

(註一) 趙過代田，實是一種就地輪耕和宿根堆肥的混合方法，參看漢書補注XXIVa/17-19。汜勝之的區種，則是深耕密植法和灌溉系統的配合，參看齊民要術（四部叢刊本）I/13-15。

(註二) 後漢書集解 III/16。

(註三) 如三國志補注（藝文印書館影印，長沙易氏本）魏志蔣濟傳：「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XIV/31。參看陳嘯江三國時代的經濟（史學專刊第一卷第二期）pp. 223 以下。

(註四) 後漢書集解志 XXIIIb/30a。三國志補注蜀志後主傳注引王隱蜀記 III/8。三國志補注吳志孫皓傳注引晉陽秋III/26。

(註五) 三國志補注魏志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 VI/22。

(註六) 同上，蜀志引魏略：「亮曰：『今荊州非少人也，而著籍者寡，平居發調，則人心不悅，可語鎮南，令國中凡有游戶，皆使自實，因錄以自實可也。』備從其計，故衆遂強。」V/3。

(註七) 同上蜀志呂乂傳：「蜀郡一都之會，戶口衆多，又亮卒之後，士伍亡命，更相重冒，姦巧非一，乂到官爲之防禁，開輸勸導，數年之中，漏脫自出者萬餘口。」IX/10。

(註八) 陳嘯江三國時代的人口移動（食貨第一卷第三期）p. 15.

漢代亡命之徒，有部份以山澤爲逋逃藪，其中有人安份的過日子，如黨錮人物中就有人以川澤爲隱身，後漢書黨錮傳：

眭與與牧遁逃亡，匿齊魯之間，會赦出，後州郡察舉，三府交辟，並不就。及李杜之誅，因復逃竄，終于江夏山中云（眭逃于江夏山中，徙居吳郡……）。（註一）其惡劣的就免不了作些打家劫舍的事業了，如三國志鄭渾傳：

（渾）遷左馮翊，時梁興等略吏民五千餘家爲寇鈔，諸縣不能禦，皆恐懼寄治郡下……渾率吏民前登斬興及其支黨，又賊靳富等脅將夏陽長邵陵令，並其吏民入醴山，渾復討擊破富等…前後歸附四千餘家，由是山賊皆平，民安產業（註二）。偶爾也有一些避入山地的人，在演變爲山賊前被別人勸住，如三國志韓暨傳：

韓暨字公至，南陽堵陽人也（楚國先賢傳曰：暨，韓王信之後，祖術河東太守，父純南郡太守），同縣豪右陳茂譖暨父兄，幾至大辟，暨陽不以爲言，庸賃積資，陰結死士，遂追呼尋禽茂，以首祭父墓，由是顯名，舉孝廉司空，辟皆不就，乃變名姓隱居，避亂魯陽山中，山民合黨欲行寇掠，暨散家財以供牛酒，請其渠帥，爲陳安危，山民化之，終不爲害。避袁術命召，徙居山都之山。（註三）

又如管寧傳：

建安十六年，百姓聞馬超叛，避兵入山者千餘家，飢乏，漸相剝略，昭常遜辭以解之。是以寇難消息，衆咸宗焉。故其所居部落中，三百里無相侵暴者（註四）。無論如何，這些進了山的戶口，顯然不再是國家戶籍所載，另一方面說，他們也就不在政府法令約束之下，韓暨一類人物，似乎就成爲這些獨立社羣的領袖，管寧在遼東也正是同樣的角色（註五），而這一類人物中最著名的是田疇，他在徐無建立的秩序未必是這一類中最典型的，但其過程接近最完美的自治社羣。據田疇傳：

疇得北歸，率舉宗族，他附從數百人，掃地而盟曰：「君仇不報，吾不可以立

（註一）後漢書集解 LXVII/20b。

（註二）三國志補注魏志 XVI/22。

（註三）同上魏志 XXIV/1。

（註四）同上魏志注引 XI/30。

（註五）同上魏志 XI/22。

於世」，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疇謂其父老曰：「諸君不以疇不肖，遠來相就，衆成邑而莫相統一，恐非久安之道，願推擇其賢長者以爲之主。」皆曰：「善！」同僉推疇，疇曰：「今來在此，非苟安而已……疇有愚計，願與諸君共施之，可乎？」皆曰「可！」疇乃爲約束相殺傷犯盜誣訟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餘條；又制爲婚姻嫁娶之禮；興舉學校，講授之業，班行其衆，衆皆便之，至道不拾遺，北邊翕然服其威信（註一）。

也有一些人則以長江以南爲逋逃之所。江南，遠離中央政權的核心地區，再加上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其成爲人口遷徙的目標，自然順理成章。此處只須舉一個例子，據後漢書逸民傳，梁鴻有志「隱居避患」，先隱居霸陵山中，又不巧在過京師的途中，對於宮室崔嵬的帝京作了一番感慨，感嘆世人的不免一死，感嘆帝王的享受只是建築在百姓的勞苦上；這一番牢騷，惹起了皇帝的不滿，梁鴻不能不逃到更遠的地方，先到山東，終于逃到吳郡，也老死在吳郡。在他南去時，口氣中有一些希冀「異州」的人會崇尚賢德，對於中原，他稱之爲舊邦（註二），這一個態度把江南與中原對立，簡直就是孔子道不行則乘桴游於海的翻版。只有在中央對江南的控御力較薄弱時，這種態度才比較有意義。否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梁鴻也不必多此一舉，想在「異州」可以擺脫漢室的統治。我們更須注意梁鴻在吳郡得到了「大家」臯伯通的庇蔭。臯伯通敢於收容庇蔭這個皇帝不喜歡的人，也多少透露一些中央力量相對削弱的地區，地方豪大姓的相對强大（註三）。

長江以南，似乎有一些地區由這種逋逃人口發展爲殷富的聚落，例如今天福建的昭武。在三國時有一個區域，據說「後漢時，此村民居殷富，土地廣闊……鄰郡逃亡，或爲公私苛亂，悉投於此，因有長樂將檢二村。」（註四）

(註一) 同上魏志 XI/9-10。關於大族率衆避居山間之詳細探討，參看龐聖偉論三國時代之大族（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pp. 149-152。

(註二) 後漢書集解 LXXXIII/8-9。

(註三) 同上，LXXXIII/9-10。參看陳獻江前引「人口移動」，又龐聖偉前引文 p. 177 以下。

(註四) 三國疆域志補志（洪亮吉著，謝鍾英補）引建安記 XI/24b-25a。按建安郡昭武的鄰縣是將樂，縣名與此處長樂將檢二村是否有關，不易懸斷，但其近似的程度，頗足玩味。

由這些情形推測，東漢以來，長江以南當有人口的增加，下表（註一）正顯示兩漢在江南諸郡人口的比較，在東漢人口一般都趨於減少時，江南的人口增長是一個異常的現象。若以前文假設的情況說，東漢農耕技術進步，墾田不虛匱乏，人口應該是有增無減。如此，江南諸郡即使有了這種鉅量而普遍的增加，由增加比率的懸殊來看，這些人口數字仍有極大的隱匿；例如零陵與武陵長沙地處相接，不該有長沙增四倍半，零陵增七倍，而介於兩者之間的武陵只增一又三分之一倍，換句話說，整個的江南應有大羣未申報戶籍的人口。

	前 漢	後 漢	%
會稽（吳）	1,032,604	1,181,978	114.5
丹陽	405,171	630,545	155.6
江夏	219,218	265,464	121.1
豫章	351,965	1,608,906	457.1
桂陽	156,488	501,403	320.4
武陵	185,758	250,913	135.1
零陵	139,378	1,001,578	718.6
長沙	235,825	1,059,372	449.2
南海	94,253	250,282	286.7
蒼梧	146,160	466,975	319.0
合浦	78,980	86,617	109.6
九真	166,013	209,894	126.4
日南	69,485	100,676	145.8

這些逃匿的人口，在中原只逃到山地，也許只稱為山賊，在江南稱為山民，也許為此之故，有人把山民與「山越」合稱，近世學者就有把「山中名帥」認為就是江南少數民族的酋長，而宗部賓民也混為一談了（註二）。

再換一個角度看，三國志的「山越」，幾乎是一個前無來龍後無去脈的名詞。自從

（註一）據漢書補注地理志及後漢書集解郡國志。

（註二）陳寅恪魏晉司馬徽傳江東民族條譯證及推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pp. 15-16.

周一良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pp.449

-504. 近頃推衍此說的著作是高亞偉孫吳開闢蠻越考（大陸雜誌第七卷第七、八兩期）。發軔此說的

是何焯，見何義門讀書記（石香齋刻本）後漢書 III/13。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漢武遷移越人以來，越人分散在關中淮上，故地已「虛」(註一)。此後在漢代典籍中未出現過越族。東漢征伐五谿蠻是一件大事，蠻亂區域與所謂山越區域壤土相接，距離匪遙，也未見有挑動越人叛亂的事。默證雖不是史學上的好方法，但在如此情況下，如果越族果有三國志諸葛恪傳及其他各處所說的强悍山居部落，漢書後漢書都不該失記如此。更妥當一點的說法，毋寧是承認越族已漢化，再加上有若干「宿惡」「逋亡」的逃籍戶口(註二)。關於前者證據仍不算多，有人把後漢書劉寵傳的山民作爲山越。

拜會稽太守，山民愚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頗爲官吏所擾，寵簡除繁苛，禁察非法，郡中大化，徵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有五六老叟，龐眉皓髮，自若耶山谷間出，人賚百錢以送寵，寵勞之曰：「父老何自苦！」對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它守時，吏發求民間，至夜不絕，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值聖明，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註三)

細按原文，頗不見有任何越人痕跡，倒是一些逋逃戶口，卻有明證，三國志吳志諸葛恪傳：

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自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註四)。

這些「逋亡宿惡」是匿迹於山林，而山林中未嘗見郡朝的山民，除非有劉寵傳中所說去民間發求的催租吏，他們也未必會繳納賦稅。換句話說，這些都是政治權力不能及到的人民。

本文作者在西漢政權與地方勢力的交互作用一文中，曾討論到中央政權的下達地方，必須在地方大姓自覺在參與政權時，也就是說，必須由地方勢力選拔人材參加政

(註一) 史記會注考證敘越人分種關中水田。又漢書補注：「東越嶮阻反覆，爲後世患，遷其民於江淮間，遂虛其地。」VI/24，參看同書 XCV/16, 18。

(註二) 唐長孺系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1955）pp. 3-13.

(註三) 後漢書集解 LXXVI/13b-14a。

(註四) 三國志補注吳志 XIX/2。

府（註一）。這些大姓是地方的實際統治者，所以在中央政權力量削弱時，原來構成郡縣統治機構的地方勢力，就難免成為一些半獨立的自治集團，著名的海昏上縗宗伍，可能即是這種自治集團——他們對於強有力者的需索，作有限度的肆應，但是絕對不容許部伍被人打散，所謂「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惟輸租布於郡耳，發召一人，遂不可得。」（註二）郡太守討穀討得太多時，宗帥們也只是打折扣應付。只有在領袖被殺後，宗伍才可能由地方政權掌握，變成割據首領的實力。（註三）

由這一個角度看，東吳的民帥宗部，深險彊宗，都是以宗族為核心的舊族名帥；號為舊族，號為名帥，顧名思義，即是地方上的大姓與著名領袖，絕不是少數民族的酋長了（註四）。

前面曾經顯示東漢人口向江南的移動，若是遷移到江南的是一些單獨的個人，自然很容易的為這些舊族名帥吸納入勢力圈內，正如梁鴻的逃避到吳郡後，必須托庇於大姓。天高皇帝遠，江南的大姓，大概可以比鑿穀下洛陽三河的大姓威風些。據一個例子，三國志吳志步隲傳：

步隲字子山，臨淮淮陰人也，世亂避難江東，單身窮困，與廣陵衛旌同年相善，俱以種瓜自給，晝勤四體，夜誦經傳。會稽焦征差，郡之豪族，人客放縱，隲與旌求食其地，惧為所侵，乃共修刺奉瓜以獻征差。征差方在內臥，駐之移時，旌欲委去，隲止之曰：「本所以來，畏其強也，而今舍去，欲以為高，祇結怨耳。」良久，征差開牕見之，身隱几坐帳中，設席致地，坐隲於牕外。旌愈

（註一）許倬雲西漢政權與地方勢力的交互作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五本）pp.261以下。

（註二）三國志補注吳志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 IV/8。

（註三）同上，吳志孫策傳注引江表傳：「（劉）勸糧食少，無以相振，乃遣從弟偕告饑於豫章太守垂歛，歛郡素少穀，遣吏將偕就海昏上縗，使諸宗帥共出三萬斛米以與偕，偕往歷月，才得數千斛。」I/14。又如魏志鄒表傳注引戰略：「表初到，單馬入宜城，而延中廬人蒯良蒯越、襄陽人蔡瑁賈詡謀，表曰：『宗賊甚盛，而衆不附，袁術因之，禍今至矣！吾欲徵兵恐不集，其策安出……遂使蒯遣人誘宗賊，至者五十五人，皆斬之，襲取其衆，或即授部曲。』VI/36。按後漢書鄒表傳有相似記載，只是被殺者只有十五人，見後漢書集解 LXXIVb/8。

（註四）三國志補注吳志孫策傳注引異同評：「深險強宗，未盡歸服。」I/16。又吳志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鄱陽民帥別立宗部。」IV/8。又吳志周鲂傳：「（鯉）被命密求山中舊族名帥為北賊所聞之者，令誘挑魏大司馬楊州牧曹休。」XV/11。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恥之。隱辭色自若。征差作食，身享大案，殼膳重沓，以小盤飯與隱旌，惟菜茄而已。旌不能食，隱極飯至飽，乃辭出。旌怒隱曰：「何能忍此！」隱曰：「吾等貧賤，是以主人以貧賤遇人，固其宜也，尚何所恥。」（註一）
 征差的一付土豪面目，宛然若畫，而這位焦征差的履歷，不過是做過征差令而已。（註二）因這個例子，可以推想中央政權控御力較薄弱的地方，地方上的實際勢力，不屬所謂大族如金張之類，而在這些地頭蛇的小酋豪手裏。整個東吳所謂民帥，所謂山賊，可能即不外乎這種人。其紀錄大致如下：（註三）

地區	敍述	來源
<u>會稽郡</u>	<u>吳會</u> 、 <u>丹陽</u> 多有伏匿，…… <u>會稽</u> 山賊大帥 <u>潘臨</u> ，	<u>陸遜傳</u>
(1) <u>剡</u>	縣吏斯從，……族黨遂相糾合，衆千餘人。	<u>賀齊傳</u>
(2) <u>漢興</u> 、 <u>餘汗</u>	賊 <u>洪明</u> 、 <u>洪進</u> 、 <u>苑御</u> 、 <u>吳免</u> 、 <u>華尚</u> 等五人率各萬戶。	同上
<u>丹陽郡</u>	賊帥 <u>費棧</u> ……扇動 <u>山越</u> ， <u>丹陽</u> 山險，民多果動……莫能禽盡。	<u>諸葛恪傳</u>
(1) <u>宣城</u>	計六縣山賊……而山賊數千卒至。	<u>周泰傳</u>
(2) <u>陵陽</u> 、 <u>始安</u>	<u>丹陽</u> 、 <u>宣城</u> 、 <u>涇陵</u> 、 <u>始安</u> 、 <u>黟</u> 、 <u>歙</u> 諸險縣大帥 <u>祖郎</u> 、 <u>焦已</u> 。	<u>孫策傳</u> 引 <u>江表傳</u>
<u>新都郡</u>	歙賊帥 <u>奎奇</u> 萬戶…… <u>毛甘</u> 萬戶…… <u>黟</u> 帥 <u>陳僕</u> 、 <u>祖山</u> 等二萬戶。	<u>賀齊傳</u>
	賊帥 <u>黃亂</u> 、 <u>常俱</u> 等出其部伍。	<u>鍾離牧傳</u>
<u>建安郡</u>	<u>建安</u> 賊 <u>洪明</u> 、 <u>洪進</u> 、 <u>苑御</u> 、 <u>吳免</u> 、 <u>華尚</u> 等五人率各萬戶。	<u>賀齊傳</u>
(1) <u>東冶</u>	<u>會稽</u> 東治五縣賊 <u>呂岱</u> 、 <u>秦狼</u> 。	<u>呂岱傳</u>

（註一）同上，吳志 VII/17-18。

（註二）同上，吳志裴松之注引吳錄 VII/17。

（註三）這種資料蒐集甚全者為高亞偉「孫吳開闢蠻越考」，但高氏以為所有山賊民帥為山越，則頗有可商之處，請參看唐長孺前引文及本文前節。高氏以為這些民帥動輒數千戶數萬戶，係「山越」氏族組織之證據（請參看高氏原文，在大陸雜誌第七卷第七期，p.15）。按「氏族」二字為極模糊之中文名詞，在文化人類學上頗不易找到其定義，此處所指亦甚不清楚。以本文作者愚見，合戶服屬原是三國部曲之普通型態，例如三國志陳武傳：「初表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三國志補注吳志 X/8），關於部曲與領主的討論，參看楊中一「部曲沿革略考」（食貨第一卷第三期）。易言之，此處「戶」之出現，正是說明上列諸「賊」帥之為地方豪強。

	<u>會稽東治賊隨春。</u>	同上
(2) 侯官南平	賊帥 <u>張雅</u> 、 <u>詹疆</u> 。	<u>賀齊傳</u>
<u>東陽郡</u>	<u>陳表受賜復人二百家</u> 。	<u>陳武傳</u>
<u>吳郡</u>	<u>錢唐大帥彭式。</u>	<u>周飭傳</u>
<u>吳興郡</u>		
(1) 烏程	<u>彊族嚴白虎。</u>	<u>呂範傳</u>
(2) 餘杭	<u>餘杭民郎稚合宗起。</u>	<u>賀齊傳</u>
(3) 永安	<u>山賊施但聚衆數千人。</u>	<u>孫皓傳</u>
<u>豫章郡</u>	<u>海昏上繚宗帥。</u>	<u>孫策傳引</u>
<u>臨川郡</u>	<u>賊帥董嗣負阻刦鈔豫章、臨川。</u>	<u>江表傳</u>
<u>廬陵郡</u>	<u>廬陵賊李桓、羅厲。</u>	<u>周飭傳</u>
<u>鄱陽郡</u>	<u>鄱陽賊彭綺。</u>	同上
	<u>鄱陽大帥彭綺作亂。</u>	<u>周飭傳</u>
	<u>鄱陽民尤突……化民爲賊。</u>	<u>賀齊傳</u>
	<u>賊帥黃亂、常俱等出其部伍。</u>	<u>鍾離牧傳</u>
	<u>山中舊族名帥……。</u>	<u>周飭傳</u>
<u>武陵郡</u>	<u>大姓艾布、鄧凱等合夷兵數千人。</u>	<u>陸遜傳</u>
<u>高涼郡</u>	<u>賊帥錢博……以博爲高涼西部都尉。</u>	<u>呂岱傳</u>
	<u>揭陽賊帥曾夏。</u>	<u>鍾離牧傳</u>
	<u>交趾、九真夷賊？……高涼渠帥黃吳等支黨，三千餘家。</u>	<u>引會稽典錄</u>
	<u>賊帥百餘人民，五萬餘家，深幽不羈。</u>	同上

有地方大帥的區域，似乎集中在今天的浙、閩、皖、贛，夾在贛水和錢塘江之間的地區。只有武陵（在今天湘水與沅水）高涼（在廣東海濱），而且也只有這二個地區，史書說到蠻夷或夷兵夷賊（註一）；其他地區都未有風俗或種族異於漢人的「大族」。

再把另一羣統計來比較，其地區的分佈，與上述「大帥」「山賊」的分佈成一

(註一) 三國志補注吳志陸胤傳(XVI/12-13)、陸遜傳(XIII/3)、薛綜傳(VIII/8-10)、潘濬傳(XVI/2)、呂岱傳(XV/8)。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有趣的對比。東吳人物有世系三人以上可排列者，可有：

吳郡十二家：吳人 顧氏、陸氏、兩張（張布、張允）氏、朱氏、吳氏

錢塘 全氏

陽羨 周氏

富春 孫氏、徐氏

餘杭 凌氏

雲陽 殷氏

會稽七家：會稽 周氏

山陰 丁氏、鍾離氏、謝氏、賀氏

長山 留氏

餘姚 虞氏

丹陽四家：丹陽 紀氏、芮氏

故鄣 朱氏

句容 何氏

廬江三家：廬江 王氏

舒 周氏

松滋 陳氏

蒼梧一家：廣信 士氏

武陵一家：漢壽 潘氏

此外則有九江壽春蔣氏、九江下蔡周氏、慶陵張氏華氏、彭城嚴氏張氏蔣氏、臨淮魯氏步氏、汝南呂氏屈氏、沛郡薛氏、北海滕氏、琅琊諸葛氏，共十四家，不是江南土著（註一）。那些江南土著大族共二十八家，壓倒多數集中在吳郡、會稽、丹陽三郡，若把這三郡除去，則前面有地方大帥分佈的地區將剩下新都、建安、東陽、吳興、豫章、臨川、廬陵、鄱陽、武陵、高涼諸郡。

若把三國時新立郡縣作為人口集中已成聚落的指標，新設縣邑的地區，也正表示設治以前某些地區已有了不小的聚落。設治是政治權力的正式建立，如此則新設的縣治

（註一） 參照周明泰三國世系表、王祖彝三國志人名錄合編（世界書局本）。

越多，似乎可以引申出兩重意義：(1) 這一個地區有了相當數量的人口；(2) 這些人口在此以前並未置於政治勢力的統治下。以第二點再加申論，這些不在政權掌握下的人口，勢須另有一種地方勢力維持秩序。下面是一個東吳新增縣邑的統計，並且把新分置的縣邑除以舊有漢縣，各得一個百分率：

荊州	舊	新	合計	新/全
<u>南郡</u>	6	入 <u>武陵</u> 之 <u>唐</u> 、 <u>孱陵</u>	8	25%
<u>宜都</u>	2	改 <u>夷陵</u> 爲 <u>西陵</u>	3	
<u>建平</u>	2	分置 <u>興山</u> 、 <u>信陵</u> 、 <u>沙渠</u>	5	60%
<u>江夏</u>	3	分 <u>浦圻</u> 、 <u>陽新</u> 入 <u>豫章</u> 之 <u>柴桑</u>	6	33%
<u>蘄春</u>	2	入 <u>廬江</u> 之 <u>尋陽</u> 、 <u>安豐</u> (<u>廢西陵</u> 、 <u>西陽</u> 、 <u>軒</u>)	4	
<u>零陵</u>	4	分 <u>祁陽</u> 、 <u>觀陽</u> 、 <u>永昌</u>	7	43%
<u>營陽</u>	3	復置 <u>舂陵</u>	4	
<u>昭陽</u>	3	分 <u>高平</u> 、 <u>新城</u> 入 <u>長沙</u> 之 <u>昭陵</u>	6	33%
<u>始安</u>	1	分 <u>尚安</u> 、 <u>永豐</u> 、 <u>始興</u> 、 <u>平樂</u> 入 <u>蒼梧</u> 之 <u>荔浦</u>	6	67%
<u>桂陽</u>	6		6	0%
<u>始興</u>	4	分 <u>始興</u> 、 <u>陽山</u> 入 <u>交州</u> <u>南海</u> 之 <u>中宿</u>	7	29%
<u>武陵</u>	7	分 <u>龍陽</u> 、 <u>黯陽</u> 、後置 <u>舞陽</u> 改漢壽曰 <u>吳壽</u>	11	18%
<u>天門</u>	2	分 <u>漵中</u>	3	33%
<u>長沙</u>	5	分 <u>吳昌</u> 、 <u>建寧</u> 、 <u>劉陽</u>	8	37.5%
<u>湘東</u>	2	分 <u>黎陽</u> 、 <u>新平</u> 、 <u>新寧</u> 、 <u>陰山</u>	6	67%
<u>衡陽</u>	3	分 <u>湘西</u> 、 <u>新陽</u> 、 <u>衡陽</u> 、 <u>臨蒸</u>	9	44%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入零陵之重安湘鄉

丹陽 9 復宣城 18 44%

分永平、廣德、懷安、寧國、安吳、臨城、始安、泗陽

新都 2 分始新、新定、黎陽、海陽 6 67%

廬江 3 入九江之歷全阜三城 6

會稽 8 改餘暨爲永興 10 10%

漢末分始寧

臨海 2 分臨海、南始平、寧海、安陽、松陽、羅江 8 75%

建安 1 分建安、吳興、將樂、昭武、建平、東安、南平 8 87.5%

東陽 2 分長山、永康、新安、吳寧、豐安、定陽、平昌、武義 10 80%

吳 5 改丹徒（武進）、曲阿（零陽）、由拳（嘉興） 14 36%
(復錢塘)

分建德、桐廬、新昌、鹽官、新城

吳興 3 分永安、臨水 9 22%

入丹陽之故鄣、於潛

分安吉、原鄉

省無錫

缺安樂

豫章 7 分上蔡、富城、永修、吳平、西安、陽樂、新吳、宜豐 15 53%

鄱陽 4 分廣昌、葛陽、樂安、新都、上饒 9 56%

臨川 2 分西平、新建、永城、東興、宜黃、安浦、西城、南豐 10 80%

廬陵 1 改廬陵（高昌） 9 78%

分西昌、東昌、吉陽、巴邱、興平、陽城、新興

廬陵南部 3 分楊都、平陽、安南、陂陽 7 57%

安城 2 分新喻、永新、萍鄉 6 50%

入長沙之安城

南海 6 分平夷 7 14%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u>蒼梧</u>	5 分 <u>豐城</u> 、 <u>建陵</u> 、 <u>元溪</u> 、 <u>武城</u>	10	40%
	入 <u>合浦</u> 之 <u>臨允</u>		
<u>臨賀</u>	5 分 <u>建興</u> 、 <u>新寧</u>	7	19%
<u>鬱林</u>	3 改 <u>廣鬱</u> (<u>陰平</u>)、領方(<u>臨浦</u>)	9	44%
	分 <u>新邑</u> 、 <u>長平</u> 、 <u>建始</u> 、 <u>懷安</u>		
<u>桂林</u>	3 分 <u>武安</u> 、 <u>武豐</u>	5	40%
<u>合浦</u>	1 分 <u>珠官</u>	2	50%
<u>朱崖</u>	2	2	
<u>高涼</u>	1 分 <u>思平</u> 、 <u>安寧</u> 、 <u>石門</u>	4	75%
<u>高興</u>	領 <u>廣化</u> 、 <u>莫陽</u> 、 <u>海寧</u>	3	
<u>北部都尉</u>	領 <u>平山</u> 、 <u>連道</u> 、 <u>昌平</u>	3	
<u>交趾</u>	10 分 <u>吳興</u> 、 <u>武安</u> 、 <u>武寧</u> 、 <u>軍平</u>	14	24%
<u>新昌</u>	1 分 <u>嘉魚</u>	2	50%
<u>武平</u>	1 分 <u>吳定</u> 、 <u>武平</u>	3	67%
<u>九真</u>	3 復 <u>都龐</u>	6	33%
	分 <u>建初</u> 、 <u>常樂</u>		
<u>九德</u>	1 分 <u>九德</u> 、 <u>陽成</u> 、 <u>越常</u> 、 <u>西安</u>	5	80%

把上表百分率中超過67%的挑出，計有始安、湘東、新都、臨海、建安、東陽、臨川、廬陵、高涼、武平、九德。其中與大帥出現地區相比，兩相疊合的計有六郡，後者中的豫章、鄱陽也各有58%和56%的比率。這種重疊，不能說完全是巧合。

更有進者，吳郡、會稽、丹陽的各個東吳統治份子的大族，論其籍貫，竟都不在新分各郡的新分縣邑內。這一現象更說明了建立新縣邑的特殊性，若把東吳統治大族的分佈，地方大帥分佈地區和增設縣邑的現象作一三分對比，以吳郡、會稽、丹陽作一區對立於其他各區，其情形如下面圖解：

	<u>吳會丹區</u>	<u>其他各郡</u>
統治大族的出現	+	-
地方大帥的出現	-	+

新設縣邑現象

—

+

如前所設新設縣邑象徵統治權的建立的可能，則上面圖解或可解釋爲東吳政權以吳、會、丹的已開發地區爲基地，剷除了在東漢政權還未曾確實建立地區的各種地方勢力。這些地方勢力，原先可能如焦征羌一類人物，是新到者望門投帖的地頭蛇；到了地方有事時，他們就可以糾集數千戶乃至萬戶的部曲，盤據屯聚於山谷之間。東吳與他們的衝突，是爲了建立統治權，增加兵源與財源。因之，東吳才有以三郡大族爲主要基幹的領兵制度，也就是一種變相的分封制度(註一)。

蜀漢的情形與東吳甚不相同，根據華陽國志，幾乎漢中巴蜀和南中的每一個縣份都可以出現甲族大姓(註二)。

以蜀漢的中央政府及益州地方政府兩個系統言，中央政府的丞相尚書官屬，固以荊州及其他郡人士隨劉備入蜀者爲多；地方掾屬却仍由地方大姓充任。而且這些地方大姓顯然在東漢已逐漸形成，經過蜀漢以至晉代，始終爲地方勢力的中心(註三)。勸蜀漢政權少出兵作戰的是這種大姓中人物，如周羣，如張翼(註四)，勸劉禪投降的也是同一類人物，如譙周。

蜀漢政權中的重要人物，雖是來自益州以外的比率數字、遠大於孫吳的揚州以外人仕；益州本處出身人物，則頗爲平均的分配在各郡(註五)。以蜀漢世系三人以上的家族計算，有二十三家：

襄陽五家： 羅氏、龐氏、習氏、馬氏、向氏

右扶風三家： 馬氏、射氏、法氏

汝南兩家： 陳氏、許氏

南郡兩家： 霍氏、董氏

(註一) 唐長孺前引文，p. 19 以下。陶元珍三國吳兵考（燕京學報第十三期）pp. 65-76。

(註二) 華陽國志（四部備要本）；巴志蜀志南中志。

(註三) 狩野直禎蜀漢政權の構造〔史林42(4)〕p. 100。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 pp. 221-2。

(註四) 三國志補注蜀志周羣傳：翌論劉備伐關中，說是出軍不利。XII/2-3。按周羣是巴西閬中人。又如三國志補注蜀志張翼傳：張翼累次廷爭，以爲姜維歷年出兵，「國小民勞，不宜驟武。」XV/5。按張氏自東漢以來即是犍爲武陽名族。

(註五) 參照周明泰三國世系表王祖彝三國人名錄合編。

義陽兩家：	鄧氏、來氏
零陵一家：	蔣氏
江夏一家：	費氏
南陽一家：	呂氏
常山一家：	趙氏
偃師一家：	郤氏
陳留一家：	吳氏
河東一家：	關氏
東海一家：	糜氏
琅琊一家：	諸葛氏

另一方面，益州人氏有十一家：

巴西南充國兩家：	張氏、譙氏
巴西閬中兩家：	馬氏、周氏
犍爲武陽兩家：	李氏、張氏
蜀郡成都一家：	張氏
蜀郡鄆縣一家：	何氏
廣漢郪縣一家：	王氏
永昌不韋一家：	呂氏
建寧渝元一家：	李氏

前節曾計算過孫吳外來人士為十四家，土著為二十八家，其1：2的比率與蜀漢2：1的比率恰巧成為倒數。而益州人士的平均分佈，又異於東吳集中吳、會、丹三郡的情形。

以單一人物來說，楊戲輔臣贊所列人物有荊州二十二人、益州十九人、司隸五人、徐幽豫三州各二人、涼冀青襄各一人；其中益州十九人的分佈為巴西六人、犍爲四人、梓潼三人、廣漢二人、蜀郡二人、建寧永昌各一人（註一）。

蜀漢地方大族的遭遇，可說由於劉備立國之初就有意於拉攏蜀才俊；立國之後，

（註一）三國志補注蜀志 XV/9-18。參看狩野直禱前引文 p. 101。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也並用諸葛亮李嚴以取悅蜀士；往前可以追溯劉焉初入益州時用地方勢力自重，往後推論又可看出諸葛亮用張裔以沖淡楚、蜀界線的苦心(註一)；同時，蜀漢地方政權的用地方大族，固為漢世州郡掾屬由地方察舉本地人擔任的常規(註二)，諸葛亮治益州，可能更要依賴大族維持政權，庶幾可以把全部武力用於伐魏防吳；在沒有大族的地區，他甚至還有意的扶植一些大族。南中平後，他把南中勁卒青羌萬餘家遷入蜀地，作為精銳的選鋒，同時在南中「分其羸弱配大姓焦、雍、婁、爨、孟、量、毛、李為部曲，置五部都尉，號五子。」而且以「夷多剛很，不賓大姓富豪，乃勸令出金帛，聘策惡夷為家部曲，得多者奕世襲官。」(註三)

本文作者曾經討論兩漢中央政權與地方勢力間的關係，提出一個擬議，以為中央政府用察舉徵辟選拔地方人士，以建立橋樑，使地方勢力成為兩漢政權的基礎(註四)，本文提出的孫吳與蜀漢的地方大族遭遇，適足為兩種不同情勢的例子：東吳的民帥是中央政權控制最弱地區的地方領袖，他們之中有些人可能根本沒有納入上述選拔的過程中，各個獨立單位間的共同秩序，沒有成例可以達成統一；孫氏本身是其中之一，因此只能聯合一些三郡豪右，用武力使其他地區的民帥降服；其維持政權的方法，也只有利用近似分封的領兵制度。蜀漢的情形則是漢制的延續，劉備繼承劉焉劉璋的益州，地方行政系統並未經過摧毀，因此漢代選拔參與統治權的運行系統依然生效，地方大族也就因此仍繼續為蜀漢政權的主要基礎。這兩種型態恰好代表了兩種權威的形成：孫吳代表了用暴力建立的秩序；蜀漢代表了靠傳統權威建立的秩序。前者是草創的，後者是因襲的。

(註一) 三國志補注蜀志劉焉傳(I/1)、李嚴傳(X/9)、張裔傳(XI/6)、楊戲傳季漢輔臣賓注(XV/12)。並參看何焯前引書中之三國志II/9b。狩野直祐後漢末之世相と巴蜀の動向〔東洋史研究15(3)〕及同氏蜀漢國前史(東方學16)。

(註二) 顧炎武日知錄(世界書局本)掾屬條，p. 184。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本所專刊之四十五)第二冊，pp. 351-383。顧氏始發其端，但嚴先生之文實為漢氏官吏籍貫限制最徹底的研究。

(註三) 華陽國志 IV/4。

(註四) 許倬雲前引文。